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183,876,8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,387,688.5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367,753,770 股。此事项待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，实施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现修订为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,876,885 元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,753,770 元
2	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确认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0]第 0269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,858,164.29 元；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中同华评报字[2010]第 26 号”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评估后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45,216,933.60 元。净资产折股后确定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,800,000 元（其中 30,800,0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，其余部分计	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确认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0]第 0269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,858,164.29 元；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中同华评报字[2010]第 26 号”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评估后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45,216,933.60 元。净资产折股后确定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,800,000 元（其中 30,800,0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，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

	入公司资本公积金)。 公 司 设 立 时 发 行 股 份 总 数 为 30,8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 公司股本总额为 183,876,885 股。	金)。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0,8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 公司股本总额为 367,753,770 股。
--	---	---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4 日